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幸彤

HCCC 155/2022 ; [2026] HKCFI 39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6470)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仲衡及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黎婉姬

聆訊及裁決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刑法 –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 – 第四被告申請撤銷公訴書 – 指欠詳情、不構成罪行、控罪重疊及濫用程序 – 法庭指政治觀點與法律爭議無關 – 法庭認為控罪及詳情足夠 – 「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政權行為 – 控方案情及證據是否足以定罪屬審訊問題 – 「結束中國共產黨領導」違反《憲法》 – 是否屬控罪所需的「非法手段」留待審訊 – 欠具體時地人不致令控罪無效 – 煽動與否視乎言行自然效果 – 煽惑罪詳情毋須逐一列明犯意 – 犯意須於審訊中按刑事標準證明 – 控方指多項行為屬同一事故一部分 – 持續鼓吹同一主張及非法目的 – 僅起訴一項控罪屬合理做法 – 早前案件與本案性質及事實不同 – 僅依賴與本案相關獨立證據 – 不構成雙重損害或濫用程序 – 法庭重申依據證據及法律審理 – 不容審訊淪為政治打壓工具

背景

1. 第四被告鄒幸彤與第一被告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第二被告李卓人及第三被告何俊仁，同被控一項「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控罪指他們「...，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第 1-2 段）
2. 第四被告申請撤銷公訴書。法庭考慮了第四被告和控方的書面及庭上補充陳詞、案例、控罪詳情、進一步控罪詳情及《公訴書規則》（第 221C 章）第 3 條及第 4 條後，駁回第四被告的是項申請。（第 5 段）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公訴書規則》（第 221C 章）第 3 條及第 4 條

3. 第四被告提出 4 項理據申請撤銷公訴書：
 - (a) 公訴書缺乏足夠詳情；
 - (b) 公訴書陳述的內容不構成法律所知的罪行；
 - (c) 公訴書違反控罪不得重疊的規定；及
 - (d) 本次檢控構成濫用司法程序。（第 3 段）
4. 法庭指出第四被告的陳詞用了頗多篇幅表述她的政治觀點和立場。法庭強調她提出的政治觀點和立場與本案控罪及爭議無關，法庭只考慮和處理有關本申請的法律爭議。（第 6 段）

裁決理由書摘要

(a) 公訴書有否提供控罪的關鍵詳情

5. 就公訴書有否提供控罪的關鍵詳情，控方指公訴書已符合《公訴書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的要求。控方在第四被告要求下先後提供控罪詳情及進一步控罪詳情，相關詳情如下：

- (a) 控方表示本案所涉及「以非法手段的行為」就是任何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所有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都是非法的，「非法手段」無須涉及武力或類似武力的行為，且具備顛覆國家意圖的行為本身及煽動他人作出該等行為必然是非法。控方指各被告透過激起民眾對國家政權的厭惡、憎恨，鼓吹「結束一黨專政」，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各被告上述的行為必然是非法的；
- (b) 控方的立場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這四項都適用於本案，並指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支聯會及第二至第四被告繼續維持支聯會作為法人團體的組織，包括舉辦公開活動、發布或繼續發布刊物或網上內容、營運六四紀念館處所、接受媒體訪問及支聯會相關公開發言等行為，堅持及繼續支聯會的組織及向他人鼓吹上述「結束一黨專政」的主張，並煽動他人加入或認同支聯會、進一步向他人傳揚支聯會的組織和主張及支持支聯會的活動和經費等；
- (c) 控方指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支聯會和第二至第四被告繼續進行上述相關的行為；及
- (d) 控方的立場是「推翻、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兩者都適用於本案，而若然法庭信納其中任何一項，都可把各被告定罪。相關的事實基礎同上。控方亦明確指出本案涉案的非法手段是「結束中國共產黨領導、違反《憲法》

(特別是第一條和序言)。控方並指開案陳詞已包括相關法律原則。(第 7-8 及 16 段)

6. 法庭在考慮《公訴書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後認為，雖然本案控罪涵蓋範圍較廣，但綜合公訴書、控方已提供的控罪詳情及開案陳詞，控方已為被告提供足夠及合理的資料讓各被告知道所面對的指控為何，各被告應已清楚知道辯方審訊時需處理的案情及考慮如何反駁控方的指控及準備辯方證據。至於控方案情及證據是否足以支持控罪則屬審訊議題。(第 17-18 段)

7. 法庭指出，毋容置疑，「結束中國共產黨領導」是違反《憲法》的主張，至於違反《憲法》的主張是否符合罪行所需的「非法手段」必然是審訊中的重要議題；對於第四被告指控方未能提出涉案的煽動行為是如何要他人「結束中國共產黨領導」，法庭認為被指煽動的行為缺乏時、地、人等可以是相關的考慮，但是這並非證明控罪所必須的。法庭留意到於 *HKSAR v Tong Ying Kit* [2021] HKCFI 2200 一案中的涉案口號亦沒有提及特定的時、地、人。重要的是控方需要證明被告的行為的自然和合理效果可以構成指稱的煽惑意思；因此，法庭裁定第四被告就公訴書未有提供控罪關鍵詳情的投訴不成立。(第 19-22 段)

(b) 公訴書陳述的內容是否構成法律所知的罪行

8. 就第二項理據，第四被告指控方用以指控她的言行不涉任何具體的行為指示，且控方於控罪詳情須加上指控她煽動行為的犯意元素。法庭同意控方所依據的 *HKSAR v Jariabka Juraj* [2017] HKLRD 266 及 *HKSAR v Lau Wing Kun & Another* CACC 524/1999 案例的立場，認為控方毋須在煽惑罪的罪行詳情中特地列出涉案行為所涉及的犯意元素。重要的是控方必須嚴格按照刑事審訊標準證明控罪所要求的犯意元素才可證明控罪。(第 23-27 段)

9. 法庭指出，第四被告就「結束中國共產黨領導」這主張及相關言論/行為是否構成罪行、缺乏具體目標行為能否構成犯罪元素、思想與行為界線及《人權法案》下思想與信念的自由等提出的議題，本質上是有關第四被告是否有干犯本案控罪，屬審訊中需要處理的議題，而控方於回應申請撤銷公訴書的陳詞未就第四被告有關論點逐一回應/反駁是正確的處理方法。法庭裁定第四被告就公訴書陳述凡內容不構成法律所知的罪行的投訴不成立。(第 28-30 段)

(c) 重疊控罪的情況是否存在

10. 第四被告投訴控方指控她的煽動行為橫跨一年兩個月，地點覆蓋全香港，令第四被告必須就着逐個場合及逐句發言向法庭分析/解釋，造成嚴重辯護困難；控方則指控方的證據包括有關被告多次在不同的時間、地點、場合和環境的發言或發布，而開案陳詞及審訊文件冊已可顯示見到有關被告的整體及/或個別構成本案控罪的行為的證據。法庭認為，雖然控方案情涉及被告的多項行為，控方的案情是它們可被視為相同事故的一部分，那法庭審訊時需審視該些行為事實是否可被視為相同事故的一部分。在不違反公正前提下，*DPP v Merriman* [1973] AC 584 案的原則適用，只控告一項控罪不屬控罪重疊；法庭並指出，從開案陳詞及審訊文件所見第四被告等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繼續鼓吹同一「結束一黨專政」主張，法庭認為控方指該些行為可被視為具有同一的非法目的是合理的。(第 31-37 段)

11. 法庭進一步指出，辯方從開案陳詞及審訊文件所見控方指控屬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的各組成部分，並可就各行為提出抗辯，單就控罪涉及不同時間、場合及人物的多項行為不是構成重疊控罪的理據，重點在於控方清楚指明控方指稱屬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是哪些行為；法庭又認為從開案陳詞及審訊文件上的證據所見，各項行為在案發時有連續性，而控罪是否持續以及辯方就不同場合發生的事件是否有不同辯解均屬審訊中需處理的議題 (*Barton v DPP* (2001) 165 JP 779)，於現階段各項行為不應分拆為多項控

罪；退一步而言，即使存在控罪重疊的問題，控方亦可透過修訂公訴書把每項行為或標的物分開控罪解決，不代表公訴書因此無效。(第 38-42 段)

(d) 濫用司法程序及雙重損害

12. 第四被告是以下已經審結的兩宗刑事案件的被告：*HKSAR v Lai Chee Ying and Ors* [2021] HKDC 1547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鄒幸彤 [2022] HKMagC 1。第四被告指若控方於本案亦依賴該兩宗案件涉及的事件作為證據的一部分，便違反雙重損害的法律原則和濫用司法程序；法庭則認為，控方於公訴書、開案陳詞及審訊文件中已提供充足詳情並清楚表達控方案情，第四被告清楚知道控方的指控，法庭最後必須針對指控根據庭上證據作出裁斷，因而不存在濫用司法程序；就雙重損害，控方明言不會依賴有關定罪針對她，控方將提出獨立證據證明與本案控罪有關部分，法庭亦不會因她披露該兩宗案件而對她作出任何不利考慮。(第 43-48 段)

13. 法庭認為，該兩宗案件中的「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與本案關鍵，即第四被告的言行是否有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原則上沒有關係；法庭接納控方指本案發生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整體事件較該兩宗案件更為嚴重，且涉及不同犯罪事實和人物，控方在檢控該兩宗案件後再對她檢控本案並無不妥。(第 49-50 段)

14. 控方表示 *Lai Chee Ying and Ors* 一案的相關證據部分，是為證明第四被告等於 2020 年六四集會現場及線上公開表述「結束一黨專政」的目標，與本案案發時「結束一黨專政」的含意及被告使用該字眼的目的和意圖有關；至於鄒幸彤一案，控方指本案擬依賴的表述並非該案涉及的文章內容，故法庭信納本案不存在第四被告所指之雙重損害。(第 51-52 段)

15. 法庭強調只會根據證據與相關法律原則審理，不會容許審訊成為如第四被

告所說以法律為名的政治打壓工具或濫用司法程序。(第 54 段)

16. 第四被告申請撤銷公訴書的理據無一成立，法庭因而拒絕其申請，並指其提出的理據亦未達致法庭頒令永久終止聆訊所需的標準及特殊和例外的情況。(第 56-57 段)

#1003196v4